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要點

114.2.10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本校學生良好學習態度及自學風氣，以提升學習效果，奠定優良學風。

二、時間：自 114.2.11(星期二)至 114.6.27(星期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 16:10~20:30。

三、地點：力行樓 3 樓自修室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晚自習應確實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僅能在上列自修室自習。
2. 除教室外，不得進入其他未開放區域，20:30 晚自習結束，所有同學一律離校返家。
3. 本校留晚自習採「自由入座」方式辦理，不預先安排座位。為維護同學安全，請簽到及簽退，教務處將不定時抽檢。
4. 參加晚自習同學應「自治自律」，絕不做出干擾他人自修、破壞公物、影響安全之行為，如需討論功課請到走廊進行。
5. 嚴禁同學以書本、雜物佔用座位，且本校不負佔位物品之保管責任。
6. 參加晚自習應服裝整齊，不得在外逗留、聊天、打球。
7. 晚自習時禁止攜帶需插電之電器(手機及筆電除外)，手機及筆電務必調整為靜音或使用耳機，若急需接聽電話，請到走廊輕聲通話，以確保自習環境安寧與用電安全。
8. 晚自習時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(開水及礦泉水除外)入內，並確保整潔，垃圾由晚自習同學自行攜回處理。
9. 學生可留原班自習至 18:30，18:30 後不開放留班晚自習，並且教室不供應電源。

五、導護：列入保全巡察區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注意！

1. 請同學使用自修教室務必每日簽到退，教務處不定時派員抽檢，未確實簽到退達三次的同學，禁止使用自修教室一個月。
2. 如遇緊急狀況，請連絡
 - (1)校安專線：2726-1119
 - (2)一號門警衛室 2726-1118 轉分機 451
3. 有呼吸道不適同學(咳嗽、感冒、發燒等)請勿留在自修教室晚自習。